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总额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5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3]045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鉴证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科创基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科创基地项目, 61,428.00, 59,398.23.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程序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经公司全体董事使用授权,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使用并按时履行审核义务,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门或基建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款项,须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具体操作时,由相关部门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汇总表,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将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方式支付,并履行总账账期匹配或提前划转程序,按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额转入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并将汇总表及时抄送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会议室召开。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八、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九、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十、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时提供:113606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以卜说明如本摘要,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释义, 名称, 释义. Includes terms like 荣泰健康, 本计划, 持有人, etc.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三、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五、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六、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七、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八、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九、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一、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二、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三、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四、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五、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六、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七、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八、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十九、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十、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十一、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十二、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十三、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十四、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二十五、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6)由于本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人数众多,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书面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的有效性不受本计划关于持有人会议程序规定的限制。

二、管理委员会

1.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 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担任,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7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3. 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持股计划管理规定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义务:

(1)不得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用职权擅自处分持股计划的财产;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公开或变相存入银行;

(4)不得将持股计划财产出借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用持股计划财产从事高风险投资;

(6)不得用持股计划财产从事与持股计划无关的商业经营;

(7)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代表管理委员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管理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确保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5)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持股计划管理规定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义务:

(1)不得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用职权擅自处分持股计划的财产;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持股计划财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公开或变相存入银行;

(4)不得将持股计划财产出借给他人或者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用持股计划财产从事高风险投资;

(6)不得用持股计划财产从事与持股计划无关的商业经营;

(7)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代表管理委员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管理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确保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5)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持股计划管理规定的规定,对持股计划负有下列义务:

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际到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